

清环英德审〔2022〕28号

## 关于广东贝妮丝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万个金属制品和20万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贝妮丝芬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贝妮丝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万个金属制品和20万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贝妮丝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万个金属制品和20万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中区工业大道以东、横四路以北地块二D2-23号楼（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42' 37.01547", 北纬 24° 13' 10.84002", 英德（东华）万洋众创城产业聚集区内）。项目总占地 59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计划年产金属制品 40 万个和塑料制品 20 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湿式抛光水经沉淀处理、喷涂水更换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设备冷却水更换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四股废水分别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

须在清远英德高新科技开发区中区污水处理厂达到正常运作条件后方可投产。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项目需设置一个 5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可埋地式）。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在 0.1398 吨/年以内。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需提前 60 天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或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6 日

---

抄送：东华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2 年 8 月 26 日印发

---

---

共印 6 份

---